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鄭景宜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936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1年5月6日府人福字第1110092648號函頒之  
「花蓮縣義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  
條」修正條文主旨誤植，更正為「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  
助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5/09



1110001503